

2524

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文事

事由

廳長

萬

電示該所人事處長靜充實由

38976

此電

送達

林政所

別類

11786

承東

31

0

承

核

稿擬稿

輕宰

柯

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

檔案 字第

三月廿三日

三月廿三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三月廿二日

月日

38976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代電

禁業改進所張所長查本年為禁業增產年該所使
命甚大對於人事方面應力謀安靜充實藉增效率一
切現財人員慎毋輕予變更各級人員亦應遵守省府有
秘特施字一四六八號通令安心工作不得見異思遷近鄉
該所人事動態頗煩殊如善道所有技佐以上人員須先
呈廳核明方許離職其未經呈報即行離職者概由該所
長負責追回仰即遵辦并特飭所屬一併遵辦此建該廳

(張) 希印